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i)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純利，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及(ii)預期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增長不少於45%。

上述預期正面業績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全面恢復採礦業務，導致產能及營運效率均有大幅提升，進而令財務業績轉虧為盈。恢復穩定的採礦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重大正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刊發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